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護字第376號

-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-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受 安置人 A 07

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恭

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08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9

10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延長安置3個月 11 至民國113年9月25日止。 12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 13

由 14 理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安置人A 係未滿12歲兒童,因法定代理人 即案母B 患有憂鬱症,且面臨經濟、就業等多重壓力,致其 情緒低落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,安置期間中心引入親職教 育資源、心理諮商資源,案母受限於身心狀態及僵化之教養 方式而難以有所調整,且容易曲解他人意思而僵化對於受安 置人現階段年齡會有之發展階段限制,另案家僅有案外祖父 年事已高亦難從旁協助案母調整其狀態,親屬資源薄弱,為 維護兒童最佳利益,故於民國105 年9 月23日23時緊急保護 安置受安置人,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,聲請人將 持續評估案母照顧能力,並提供相關協助,為維護受安置人 最佳利益,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: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 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

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,經多元評估後,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,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,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查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兒童,經訪視評估觀察案母精神 狀態不穩定、情緒控制不佳,因自身壓力與經濟負荷,表示 無能力照顧好受安置人, 甚至於受安置人哭鬧時, 會揚言打 死受安置人等語恐嚇與回應其需求,且親屬資源薄弱,考量 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,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,持續 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等情,有新北市政府少年保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保護案件第31次延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172 號裁定為憑。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年8歲,已於111年9月1日由寄家轉換 至安置機構生活,觀察其進入機構後,在校成績及表現皆尚 可,課業學習也都能跟上進度,近期有出現不當碰觸其他院 生胸部、於就寢時間拿彩色筆畫室友臉部、夥同其他同儕排 擠小家某人、對同儕及照顧者罵髒話等行為,與機構社工會 談初期皆會否認,當受害院生當面對質後,受安置人才會承 認並開始哭鬧耍賴,即便受安置人知悉是不對的,仍持續有 行為問題出現,目前機構內持續安排個別諮商,穩定受安置 人身心狀態,協助受安置人建立正確身體界線認知,並增進 人際互動技巧。觀察受安置人對於空間環境、人際關係及情 感較為敏感及高需求,而過往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較為疏 忽,且案母在面臨生活壓力及情緒或毒品議題時,較無法察 覺身心狀態並調整,以致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,故安排親子諮商,協助增進受安置人母女互動與學習,然因後期案母頻繁缺席,於113年1月暫停親子諮商的安排。案母親職功能仍需依賴多方資源提醒及協助;113年5月份案母主動聯繫社工,安排5月17日探視受安置人,案母當天有準時出席,與子互動尚可;113年過年前欲與案母討論返家探視時間,案母又表達案外祖父身體狀況不佳,不方便安排,故漸進式返家的進度仍延宕。案母原生家庭系統薄弱,難以提供實的照顧協助。評估受安置人年紀尚幼,求助與自我保護能力有限,案母受限於身心條件、情緒及生活經濟狀態不穩定、親職能力有待輔導追蹤與觀察,且親屬資源薄弱,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,聲請延長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結論: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靖容
-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鄭淑怡